

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的通告

(2022 年第 3 号)

2022 年 7 月 15 日以来我市发生新一轮新冠肺炎本土疫情，病毒基因测序结果为奥密克戎变异株 BG.2，该变异株传染性强、传播速度更快。目前发现的病例轨迹行踪复杂，呈现同单位、同场所聚集特征。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切实保障广大市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要求，就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通告如下。

一、严格履行“四方责任”，各区（市）县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，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，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个人和家庭要自觉履行防控义务。全市党政机关、企业和事业单位、小区、室外景点、交通场站、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等场所严格执行体温检测、扫码亮码、戴口罩、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日报告制度。

二、全市酒吧、KTV、密室逃脱、剧本杀、网吧、健身房、棋牌室、洗浴场所等各类空间密闭娱乐场所和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

美术馆、室内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文体活动场所暂停营业。

三、严控人员聚集，暂不举办大型会议、论坛等活动；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暂停线下培训，暂停中小学和幼儿园在校（园）托管；宗教活动场所暂时关闭，暂停宗教活动；养老院、福利机构等实行封闭管理；餐饮单位不承接宴席活动，鼓励提供到店自取、外卖订餐，实施无接触配送服务；党政机关、企业和事业单位食堂实行错峰就餐；提倡“喜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。

四、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鼻塞、流涕、腹泻、味觉嗅觉异常等症状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，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；各医疗机构严格发热门诊管理，各类诊所禁止接诊发热病人，零售药店严格执行“四类药品”管理措施；诊所、药店要主动引导发热病人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。

五、倡导非必要不离蓉，若需离蓉的市民群众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近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和涉疫城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蓉人员，以及与病例轨迹重合的人员须尽快主动向所在社区和单位、入住宾馆报备，配合落实防控措施。

六、坚持做好“防疫三件套”，在人员密集的室内场所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人员密集的露天场所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离，防疫期间不聚集、不扎堆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勤洗手、多通风。

成都多次成功应对包括疫情在内的各种灾害风险，都得益于广大市民群众的倾力支持和主动配合。本次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，会给市民群众的生活、工作带来一些不便，但可以有效减少传

染性强、传播速度快的奥密克戎变异株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。希望广大市民群众继续主动支持与配合，共同与时间赛跑，众志成城尽快战胜疫情，早日恢复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，再现烟火里的幸福成都！

本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 17 时起实施，暂定实施 7 天，后续将根据疫情进展和防控需要动态调整。我市及各区（市）县此前出台的相关管控措施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致电 12345 市长热线。



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 年 7 月 18 日